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7-08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文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81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58,595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2,999,973.95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0,629,557.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370,416.8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62000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5,816.00 万元，其中 82,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3,21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购买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826,000,000.00	792,370,416.8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募集资金 82,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买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象黄仕玲支付 20,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购买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66,370,416.81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620038 号）。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6,370,416.81 元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620038 号），审核结论如下：华东重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此事项发表意见，主要内容如下：1、华东重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华东重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华东重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3、华东重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4、华东重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华东重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620038号）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